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0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4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曼怡女士 李承仕先生, JP 蕭炯柱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許雅達先生 何穎賢女士 劉正光博士, JP 傅立新先生, JP 梁孟釗先生 鄧忍光先生 黃鴻堅先生, JP 高朗勤先生 葉麗清女士 唐智強先生 郭禮莊先生, JP 楊榮贊先生 羅嘉恆先生 張美珠女士 黎福根先生, JP 盧劍聰先生 李美嫦女士 陳積志先生 岑共社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經濟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土木工程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拓展署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發展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渠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6)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b>列席秘書</b>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b>列席職員</b>	：吳文華女士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8

---

經辦人／部門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1-02)4      660CL      為大嶼山國際主題公園  
平整土地，建造相關的  
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  
及社區設施**

委員察悉，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26日討論是項建議。

2. 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闡釋討論文件中所述，到2006年，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水費實質增幅最高為0.06%，其意為何。水務署署長解釋，對於每項水務建議，政府當局都會根據有關設施的運作預計會引起的額外經常開支，並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就有關的工程計劃對水費的影響作出估計。然而，水費會否出現實質增幅，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供水設施的運作所達到的資源增值。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1-02)7	188CL	地鐵將軍澳支線坑口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72TI	地鐵將軍澳支線將軍澳站及調景嶺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4.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30日討論是項建議。
5. 關於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可服務的人口，拓展署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坑口、將軍澳市中心和調景嶺的發展在2011年將會全面完成，屆時該3區的人口將分別上升至約84 000、142 000及80 000。他又表示，上述的人口預測是假設區內居民會使用最接近其住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而計算出來。
6. 劉慧卿議員詢問，既然將軍澳市中心的預測人口遠高於調景嶺的預測人口(分別為142 000及80 000)，為何將軍澳站和調景嶺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容車量相同。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回答時表示，現時尚德邨已設有一個巴士總站，為將軍澳市中心提供服務。由於當局預測將軍澳市中心和調景嶺到2011年的人口增幅大致相同(分別為84 000及80 000)，因此為上述兩區服務的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亦有相同的設計容車量。
7. 黃宏發議員指出，坑口站是地鐵將軍澳支線沿線最接近西貢和清水灣的地鐵站。故此，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在該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前往西貢和清水灣的公共交通服務。

8. 葉國謙議員注意到，坑口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只有兩個巴士停車處，他質疑這樣是否足夠應付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

9.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回應時表示，坑口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主要是為配合區內交通而設。不過，此公共運輸交匯處將設有巴士／專線小巴士，以供前往西貢和清水灣的公共交通工具使用。她進一步解釋，現時坑口北已有一個巴士總站，距離坑口站約數分鐘車程。鑒於坑口到2011年的人口增長只有3000，即由81 000增至84 000，故此擬於坑口站關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容車量，應足以應付該處日後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10. 陳偉業議員認為，公共運輸交匯處過去的設計往往缺乏靈活性，以致經過一段短時間運作後已不能應付進一步增加的巴士／小巴路線的需求。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採取更靈活的設計方式。主席認同陳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應提供更多剩餘容車量及更靈活使用空間。

11.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回應時表示，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旨在應付直至2011年的服務需求。不過，在設計上仍有空間，可透過增加有關巴士／小巴服務的班次，應付進一步增加的服務需求。她答應日後在規劃公共運輸交匯處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12. 就此方面，劉健儀議員尤其關注，該3個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每個都只設有1個的士站，而每個的士站在同一時間只能容納數輛的士。她詢問當局可否因應實際需求，在該等公共運輸交匯處靈活調度該等巴士／小巴／的士停車處。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回答時向委員保證，運輸署會密切注視實際的服務需求，並會針對該等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小巴／的士停車處的使用情況，作出所需的調整。

13.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回答劉健儀議員的查詢時澄清，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內並非劃作巴士／小巴／的士停車處用途的空間，均會用作容納該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蓋發展項目所需的支柱和其他結構設施。主席建議，為方便委員參考，當局日後應在有關建議的布局圖則中加入更多資料，說明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空間的各種指定用途。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XX

14. 劉江華議員詢問，是項建議是否已顧及將軍澳的對外交通需求，特別是將軍澳與西貢之間的交通，因為政府當局已公布計劃將西貢發展成為“香港的消閒花園”，並增設旅遊及康樂設施。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計劃興建該等公共運輸交匯處時，主要的目的是服務區內各處的交通。然而，為了配合西貢和將軍澳區的長遠發展策略，當局除改善將軍澳區內的道路和交通設施外，還計劃改善坑口道、清水灣道及西貢公路，藉以提供一條較理想的公路走廊，方便車輛由將軍澳經西貢直達沙田。

15.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詳述西貢及將軍澳區的長遠交通規劃。由於此事涉及政策及規劃事宜，按主席的建議，拓展署署長同意在適當時候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報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交通規劃。

16. 李華明議員和劉江華議員對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在運作期間的空氣質素、噪音、照明及維修保養問題表示關注。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將設有充足及妥善的通風系統，確保該等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空氣質素符合環境保護署在1998年就半封閉式公共運輸交匯處空氣污染管制發出的專業守則所訂定的空氣質素指引。

17. 拓展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為避免該等公共運輸交匯處對附近居民及使用該等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乘客造成過量的噪音影響，政府當局會與巴士公司洽商，以便制訂措施，減低巴士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停駛時其引擎產生的噪音。該等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系統的設計經過改良後，將不會產生過量噪音。他並向委員保證，該等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會裝置充足的照明設備。

18. 劉慧卿議員質疑，為何在此等擬議工程計劃下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百分比如此高(23%)。拓展署署長解釋，此等擬議工程計劃只涉及有限的工地平整工程，所以只會產生少量的挖掘物料，該等物料均可作為公眾廢料再用。另一方面，在施工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產生一定數量的建築和拆卸廢料。故此，儘管建築和拆卸廢料的實際數量不多(350立方米)，但它們在此等擬議工程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和拆卸廢料的總數量中，便相對佔有較高的百分比。

19. 主席建議，鑒於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曾多次對工務計劃所產生的建築和拆卸廢料數量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資料，說明在那些已完成的工程計劃實施減少建築和拆卸廢料的措施的情況。劉慧

政府當局  
XX

卿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工務局局長答應在數月後備妥一定數量的有關數據後，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上述資料。

20. 劉炳章議員查詢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該等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將位於有關的將軍澳支線車站上蓋未來發展項目的地面一層。由於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上蓋結構是該等發展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發展商將會負擔築建上蓋結構的費用。擬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工程計劃的預算費並未包括打樁工程的費用，因為只有該等發展項目須進行打樁工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費用，已包括在支付予地下鐵路有限公司的間接費用內。

21. 胡經昌議員提到調景嶺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布局圖則，並詢問當局有否研究另覓地點作為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出口，因為現時的出口位置會引致的士必需急速作U型轉彎。拓展署署長承認，現時的出口位置不大理想。他解釋，由於該公共運輸交匯處與L731道路之間的路面水平相差數米，在L731道路設置出口並不可行。此外，基於安全理由，在L731道路與D8道路的轉角處設置出口亦不可行。故此，唯一可行的方案是把該出口設於D8道路入口之旁，一如布局圖則所示。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4 —— 渠務

#### **PWSC(2001-02)5      125DS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

23.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19日討論是項建議。

24. 委員察悉，所述的工程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覆蓋吐露港集水區85個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第二階段覆蓋該集水區84個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此項工程計劃已於1990年展開，按照現時的時間表，第一階段下的所有工程將於2006年6月完成，而第二階段則暫定於2002年12月展開，到2008年至2009年完成。由於整項工程計劃需時約20年完成，羅致光議員特別提出他對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進度緩慢的關注，並詢問能否加快進行餘下工程。部分委員亦有相同的意見。

25. 渠務署署長表示，在此項工程計劃下迄今已完成的工程，能把吐露港集水區第一階段工程範圍內超過一半從以往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排放出來的污染物截流，引往污水處理廠作妥善處理，然後排放入吐露港。是項建議下的工程完成後，約有80%從此等地區排放出來的污染物會被堵截。工程計劃的第二階段覆蓋較偏遠地區的鄉村，此等鄉村排放的污染物相對較少。他並匯報，當局正檢討第二階段工程的範圍和施工時間表，作為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的一部分。

26. 劉江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項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即第一階段第2C期及第二階段的工程。他記得立法會曾批准一筆撥款，以供進行生物除污工程計劃，清理城門河。他並指出，如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的污染物繼續排入城門河，該項生物除污工程計劃的成效將被削弱。他亦得悉當局計劃在白石發展水上活動康樂中心，故此認為當局應加快有關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配合此項已計劃的發展項目。

27. 渠務署署長及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是項建議涉及的第一階段第2B期工程完成後，城門河集水區內差不多全部鄉村均會設有污水設施。第一階段第2C期工程的設計正接近完成。如該等工程刊憲後當局未有收到或只收到少數反對意見，有關的建造工程將可提前進行。雖然第二階段工程的時間表和範圍正在檢討中，但政府當局有意盡可能加快有關工程。他們並解釋，當局面對的困難主要是徵用土地和與此相關的問題，必須經常為此與有關的鄉村住戶進行長時間的商討。

28. 規劃地政局局長證實，當局有計劃在白石發展水上活動康樂中心，但有關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和詳細範圍則仍未制訂。他進一步表示，隨着當局多年來在吐露港集水區分階段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吐露港的水質已得到實際的改善。故此，政府當局認為，在可見的將來發展白石水上活動康樂中心是可行的計劃。他同意政府當局其他代表的意見，認為由於當局已為吐露港集水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定下政策和策略，所以污水收集系統餘下工程所面對的主要困難，將會是個別住戶就有關土地的問題提出的反對意見及爭議。他向委員保證，地政總署處理此等問題時，會與渠務署緊密合作。

29. 委員關注有否經費進行污水收集系統的餘下工程。庫務局副局長確實表示，政府當局會為有必要進行的工程計劃預留足夠的撥款。

政府當局  
XX

30. 劉江華議員仍然關注此項工程計劃餘下工程的進度，特別是第二階段工程。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2001年年底前，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此項工程計劃的進度。

31. 劉慧卿議員質疑，訂於2002年12月展開，至2008年12月完成的第二階段工程的設計工作，為何需時6年。她並詢問，訂於2005/06年度展開，至2008/09年度完成的建造工程，可否提前進行。渠務署署長及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答時解釋，當局將會根據上述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的結果，就工程計劃第二階段所覆蓋的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制訂進行工程的優先次序，故此，該等工程較重要的部分將可早於2008/09年度之前完成。而設計期會一直延續至2008年12月，是因為當局預期在施工期間，可能需要因應區內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對某些設計細節作出修改。渠務署署長及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又證實，由於當局會委聘同一顧問負責每一期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工程監督工作，所以每一期工程的設計期與施工期重疊，亦不會引致顧問費有所增加。

32. 黃容根議員對當局用了長時間(約11個月)就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諮詢有關的臨時區議會表示關注。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解釋，由於是項建議下的第一階段第1D期及第一階段第2B期工程是根據兩份不同的顧問合約進行，所以當局先後於1998年7月／9月及1999年5月兩度諮詢大埔及沙田臨時區議會。他向委員保證，第二階段工程的範圍和施工時間表一經確定，政府當局便會展開諮詢。他補充，在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前，政府當局需與有關的鄉村住戶討論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33. 鑒於部分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需要很長時間才完成，陳婉嫻議員詢問可否為個別住戶敷設臨時污水渠，接駁村內現有的化糞池，作為紓緩污染問題的臨時措施。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由於村屋之間的空間狹小，難以通往個別居民的住所，他預料敷設臨時污水渠的做法，亦會如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一般，遇到類似的土地問題，因而無法達致陳議員預期的效果。

34. 黃容根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已劃定吐露港集水區的部分土地作日後的鄉村發展用途，便應為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預留處理量和提供接駁設施，以配合日後或會興建的小型／鄉村屋宇。劉慧卿議員亦詢問，當局有否更新整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可服務的13 000估計人口。



35. 渠務署署長及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上述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研究將會關設的污水設施如何在處理現有鄉村的需要之餘，亦能配合區內可能進行的發展項目。當局為該區設計污水渠時，會在已指定作鄉村或其他類型發展項目用途的地點設置接駁設施。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並證實，榕樹澳公共化糞池系統的設計處理量，已顧及鄉村日後的發展潛力。

36. 陳偉業議員察悉，整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所覆蓋的地區的總人口為13 000，而工程費用總額估計達4億3,500萬元，他對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所需的高昂單位成本深表關注。由於餘下工程所覆蓋的地區人口較少，他詢問當局曾否考慮在此等地區建造其他成本較低的污水設施。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污水收集系統餘下工程的成本效益問題，將於上述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中處理。可代替敷設污水渠連接偏遠鄉村到污水處理系統的另一做法，是建造化糞池系統，就地處理污水，讓污水經設計得宜的滲濾場在地下排放。此做法成本較低，但只可用於地質適合的地點。事實上，是項建議涵蓋的榕樹澳將會採用此做法。

37. 陳偉業議員關注，許多村屋將洗盥污水(住宅污水以外的污水)排放入雨水渠，對鄉村和接收水體(例如吐露港)造成污染。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承認，雖然直接把洗盥污水排放入雨水渠的做法違反有關法例，但問題是此等村屋的化糞池系統的容量經常不足以同時處理污水及洗盥污水。因此，解決的方法是為此等鄉村提供合適的污水設施，並安排把鄉村住戶的污水連接到渠務署的污水渠系統。

38. 黃宏發議員詢問，缺乏污水設施會否是當局拒絕批准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的一個理由，儘管申請人有權在有關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如該區沒有足夠的污水設施，而該處的地質亦不適合建造化糞池系統以供就地妥善處理污水，環境保護署會建議不宜批准此類申請。他表示，此類個案或會發生於個別及零散的小型／鄉村屋宇發展計劃。至於已計劃在日後進行小型／鄉村屋宇發展或擴展的土地，通常在進行該類發展前已設有污水設施。

39. 黃宏發議員進一步查詢，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申請人交換土地或協助申請人設計另一些污水處理設施，而非以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為理由，拒絕批准小型屋宇申請。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偏遠地區的

零散鄉村／小型屋宇發展，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獨立處理。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2      110CD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  
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  
工程**

**111CD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  
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41.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3月5日討論是項建議。

42. 胡經昌議員質疑，為何110CD號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只需20萬元預算費用，而111CD號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卻需要120萬元預算費用。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答時表示，111CD號工程計劃包括建造一條雨水排放隧道，把荃灣和葵涌市區對上高地的上段鄉郊集水區的雨水引離下游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建造隧道進水口及排水口會涉及大量挖掘工程，而此等工程的地點會經過某些現有道路的所在位置，尤以青山公路為然。111CD號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將包括詳細研究工作及施工時間的編排，以盡量減低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另一方面，由於110CD號工程計劃下的更換及復修排水渠工程將以無坑挖掘法進行，有關工程不會對區內交通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當局估計111CD號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將需要較高昂的費用。

43. 胡經昌議員質疑，既然兩項工程計劃涉及的工程類型截然不同(一項是建造一條雨水排放隧道，另一項是更換及復修現有的排水渠)，為何兩者的擬議設計顧問工作卻以一份顧問合約進行招標。劉慧卿議員亦查詢把該兩項工程計劃納入一份顧問合約的利弊。

44. 主席認同胡議員的關注。他亦轉達本地工程界的普遍關注，即政府在批出顧問合約時，應盡可能把大型工程計劃分拆為較小型的工程計劃，使大小規模的顧問公司均可獲得平等的機會。

45.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解釋，以一份顧問合約為該兩項工程計劃的設計顧問工作招

標，主要為了達到規模經濟。此擬議安排可節省顧問引致的間接成本及政府的某些行政開支。他證實，由於政府會在顧問合約內指明此等研究的時間表，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進行顧問研究的時間。

政府當局

4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評估有關安排在此情況下對政府是否有利。他指出，由於該兩項工程計劃涉及不同種類的工程，而該等工程亦會在不同地點進行，委聘同一顧問公司為兩項工程計劃進行顧問工作，未必會如政府預計般可節省費用。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知悉委員的關注後，同意重新考慮有關的安排。主席亦要求工務局局長在規劃日後的工程計劃時察悉委員的關注。

47.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在2001年3月5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達的關注，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就111CD號工程計劃將會採取的做法進行充分諮詢，該做法是建造一條雨水排放隧道，把高地的所有雨水截流，直接引入大海排放，藉此減低市區水浸的危機。陳議員指出，111CD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涉及的費用相當高昂(按2000年9月價格計算約為11億1,400萬元)，而據政府當局表示，其他區域亦會採取同樣的做法，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地重新研究此做法是否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48. 渠務署署長證實，政府當局計劃在港島北部的另一項工程計劃採用相同的做法，估計所需費用約為17億元。他表示，當局是在全面檢討荃灣、葵涌及青衣的雨水排放系統後建議採用此做法，而且在決定採取此做法前，政府當局已就各項解決水浸問題的方案進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當局曾考慮的方案包括建造一個貯存箱、直接在已發展地區進行改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以及在高地集水區建造一條雨水排放隧道以發揮截流作用的方案。為達到把現時市區的防洪措施提升至新發展地區水平的目標，以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政府當局最終認為截流的方案最合乎成本效益。至於諮詢方面，他表示當局曾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並曾提供頗多技術細節的資料作參考之用。

49. 鄧兆棠議員證實，當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就是項建議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曾對截流方法提出質疑。就此，他詢問，此做法曾否經過海外國家採用並證明有效，以及在擬議工程完成後，荃灣及葵涌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可應付的暴雨級別。

50. 渠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現時世界各地並未普遍採用截流方法。倘若現時的建議獲得通過，香港將會是採用如此大規模的截流方法的先驅。不過，他表示，此方法並不涉及新的技術，因為在山坡興建雨水排放隧道，以在高地堵截雨水的方法，在設計方面與輸水管相似。

51. 關於擬議雨水排放系統工程的設計排水量，渠務署署長表示，在擬議工程完成後，荃灣及葵涌的市區雨水排放幹渠系統的排水量可應付二百年一遇的暴雨，而支渠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量則可應付五十年一遇的暴雨，以上均是新市鎮現時採用的雨水排放系統規劃標準。

52. 劉慧卿議員對截流方法的成本效益有同樣的關注。她贊成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由於採用此方法進行工程計劃會造成重大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在提出採用此方法解決市區的水浸問題前，應更全面地諮詢上述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的業界和專業。

53. 鑒於委員的關注，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撤回此項目，以作進一步考慮。

54.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PWSC(2001-02)6      62BL      影響記錄在政府新目錄  
內斜坡安全的污水渠和  
雨水渠的第二期勘測工  
作**

55. 丁午壽議員關注到，為解決埋藏在全港斜坡背後和毗鄰該等斜坡的污水渠和雨水渠的滲漏問題而進行的勘測及維修工程需時甚久。渠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全面及有系統的方法，分期進行所需的勘測及維修工程。是項建議是關於最後一期的勘測工作，當中涉及其餘3 300幅斜坡，該等斜坡的背後或附近均有敷設渠務署的污水渠和雨水渠。之前各期的勘測工程已涵蓋約8 200幅此類斜坡。

56. 胡經昌議員提及當局自1996年以來已通過總額約2億8,700萬元的財政承擔，用以勘測影響斜坡安全的渠務署污水渠及雨水渠。他對政府當局廣泛使用顧問服務表示普遍關注，並要求當局就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工程的做法提供理據。劉慧卿議員與胡經昌議員有相同的關注。她並表示，政府當局或許過分倚重顧問進行有關的

勘測工程。她要求當局澄清，渠務署是否缺乏上述勘測工作所需的專才，抑或該署是無法抽調現有人手應付額外工作。

57. 渠務署署長及渠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回應時表示，渠務署必需委聘土力工程師進行屬於勘測工程一部分的山泥傾瀉風險分析，由於該署內部並無土力工程師，因而必須委聘顧問進行有關的勘測工程。他們亦告知委員，頗大比重的勘測工作涉及電腦化設施目錄系統的更新，使用該系統可有效管理污水渠和雨水渠。在勘測工作完成後，該系統會移交渠務署。因此，顧問合約會包括一項規定，要求顧問公司負責訓練渠務署的內部人員維持有關係統的運作。

58. 渠務署署長回答胡經昌議員的查詢時證實，之前有關影響斜坡安全的渠務署污水渠和雨水渠的勘測工程，分別以不同的顧問合約批出。

59. 渠務署署長及渠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對影響約4 100幅斜坡的污水渠和雨水渠進行的所需維修工程目前已經完成，有關的費用約為2,500萬元。那些已日漸耗損，但無即時維修需要的污水渠和雨水渠將會納入渠務署的例行維修渠道計劃。

6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1.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指示將議程上的餘下項目，即PWSC(2001-02)1及8順延至2001年4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62.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26日